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查，雷文辉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要求，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雷文辉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熟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

我们认为，公司聘任雷文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雷文辉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聘任要求，同意董事会聘任雷文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签字）

罗 玲_____

王小川_____

任光明_____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